

#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6 月 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3480800 號函「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 二、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評量週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辦理，不得於例假日次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先報教育局核備者，不在此限。平時評量之次數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成績計算方式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 (二)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上課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核計。
- (三)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分別計算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

## 四、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並依「**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辦法**」第參條辦理。

## 五、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六、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
-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八、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九、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 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記錄。
  - (二)獎懲：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記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
  - (三)日常行為表現：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記錄。
  - (四)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記錄。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記錄。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
  - (七)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記錄。
-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學校輔導單位應予專案輔導。學生生活檢核表於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或其家長對生活檢核表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本補充規定外，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並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彈性調整，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十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 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 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 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 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